

证券代码：839604

证券简称：晶樱光电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7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韩莉莉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于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披露的临时公告《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24)和《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临时公告《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2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北京金世纪凤祥贸易有限公司、苏州信德鑫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圆飞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众启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韩莉莉、黄金强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已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临时公告《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北京金世纪凤祥贸易有限公司、苏州信德鑫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圆飞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众启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韩莉莉、黄金强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已回避表决。

## （十）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临时公告《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公告编号 2018-026）。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何年生、崔岩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9 日